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 健 康 國 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於2026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寄發日期均為2026年8月27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於2026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決議案(統稱「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概無任何股東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執行董事，即初先生、金先生及趙先生(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

於股東特別大會，總計110,546,218股股份可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批准資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即Asia Health）於9,812,0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8%；金先生（執行董事）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及趙先生（執行董事）於34,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因此，初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即Asia Health）、金先生及趙先生各自須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已據此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共有100,669,779股股份使其股東有權出席並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初先生、金先生及趙先生（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所載的建議資本重組。	23,937,789股 (100%)	0股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該通告所載的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3,937,789股 (100%)	0股 (0%)

請參閱通函及該通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完整版本。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金先生(執行董事)及江素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均已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之最新情況

於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本重組仍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則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供股須待通函內「股本重組的條件」及「供股之條件」段落分別所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供股不一定會進行。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